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莊宜正

電話：05-5522340#2340

傳真：05-5332460

電子信箱：ylhg33450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土庫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程二字第1113334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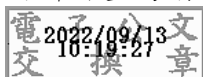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所提報「土庫鎮水岸步道(復興路至文化路)照明燈具增設」經費補助事宜，本府原則同意核定新台幣200萬元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11年7月28日土鎮路字第1111700018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所自行成立工程設計預算書報府後辦理發包施工，且確實依「政府採購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，所訂之契約書內容應與本府之行政作業規定相符，避免履約爭議情事。
- 三、本工程於完工驗收合格後，請檢附納入預算證明、領款收據及相關資料送本府辦理撥款作業。

正本：雲林縣土庫鎮公所

副本：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、本府工務處(謝科員永成)、本府工務處公共工程科



土庫鎮公所 111/09/13



1110012812